

澎湖縣政府專業約用人員僱用契約書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
（以下簡稱乙方）

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一、契約期間：

甲方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僱用乙方擔任專業約用人員，
如須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不定期契約）。

二、工作項目：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從事下列工作：

（一）_____

（二）_____

（三）_____

（四）其它與上列各項工作相關之事務。

（五）甲方臨時交辦之事務。

三、工作地點：

乙方勞務提供之工作地點：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及其他甲
方指定之地點

四、工作時間：

（一）乙方正常工作時間如下，每日不超過八小時：

周一至周五 8:00 上班，17:30 下班，12:00 至 13:30 休息，

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二）因天災、事變、突發事件或因甲方之工作需要延長工作時間

或休假日須照常工作時，延長工作之時間以補休為原則，

補休得以時計算，並應於當年度補休完畢。

五、例假、（特別）休假、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之給假：

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工資：

工資按月全額支付，每月給付乙方薪資新臺幣 萬 元（如當
年度法定工資調整，依調整後工資支付）。

七、請假：

乙方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八、資遣：

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勞動契約時，應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

退休金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九、退休：

- (一) 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規定，自請退休時，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應按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福利：

- (一) 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勞工保險。
- (二)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享受甲方事業單位內之各項福利設施及規定。
- (三) 甲方得比照約僱人員規定支給乙方年終獎金、工程獎金(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人員)及強制休假補助費。但 109 年 1 月 1 日起僱用之新進專業約用人員(含離職再僱、或由聘僱人員、一般約用人員、專案約用人員轉僱之專業約用人員)，不再發給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
- (四) 年終獎金比照行政院函頒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核給。

十二、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十三、服務與紀律：

- (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的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 (二)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公務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 (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 (四)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 (五)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十四、安全衛生：

- 1、 乙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甲方各用人單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提供乙方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乙方亦應接受工作上必要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乙方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

直屬主管報告。

十五、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僱用受僱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契約修訂：

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十七、契約之存執：

本契約書1式2份，雙方各執1份為憑。

十八、工作倫理：

- (1) 不得有經營商業、投資營利事業、兼職行為或登記為公司（行號）負責人。
- (2) 不得酒後駕車，違者依「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辦理。
- (3) 不得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

立契約書人：

甲 方：澎湖縣政府（蓋本府印章）
代 表 人：縣長 陳光復（簽名蓋章）
乙 方：（簽名蓋章）
地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澎湖縣政府之專業約用人員，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並遵守不得有經營商業、投資營利事業、兼職行為或登記為公司（行號）負責人；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接受懲處並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聯 絡 電 話：